

#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6年03月02日台高(二)字第0960025820號函備查  
99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13條)  
102年03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(第2條、第10條)  
102年09月0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11280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並符合各學系修讀輔系規定條件者，得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學年起)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修讀輔系。  
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，應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核准後，始取得加修資格。  
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。
- 第三條 輔系課程應以申請核准修讀學年度各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為依據。
- 第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選修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二十(含)學分以上，每學期所修輔系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所修科目學分，應合併計算為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並登錄於主修學系之歷年成績表內，其不及格學分數，如已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(一般生)或三分之二(特種生)時，應依照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輔系學分，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，若在修讀輔系前已修讀及格輔系規定之課程得予抵免，但不得超過十學分。
- 第六條 各輔系規定應修科目如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輔系科目，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，選修其規定學分。
- 第七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應在公告時間內，依照教務單位公布之辦法辦理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放棄輔系資格者，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，得視為主修學系選修科目。
-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學校另行開班的輔系課程，應繳納學分費。但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該學期修習學分在九(含)學分以下者，應繳納學分費；十

(含)學分以上者，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，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(以上各項收費標準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取)。

第十條 欲放棄輔系，並以修畢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放棄輔系之申請，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。  
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，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、停修。

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等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不授予學位。

第十二條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